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號

原告 林冠霆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被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其就被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1編號A所示約54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，有通行權存在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陳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5,600元，是本院依原告之陳報，暫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96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503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昱程